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30號

111年度家財訴字第56號

01
02
03
04 聲請人 即
05 被 告 乙○○
06 訴訟代理人 柯惟升律師
07 相對人 即
08 原 告 丁○○
09 訴訟代理人 彭成翔律師
10 複 代理人 陳宣妤律師

11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乙○○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12 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30號）、相對人即原告丁○○
13 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56
14 號），本院合併審理，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
15 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 17 一、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戊○○（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
18 字號：Z000000000號）、己○○（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
19 字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即
20 原告丁○○任之。
- 21 二、聲請人即被告乙○○應自本判決第一項確定之日起，至未成
22 年子女戊○○、己○○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
23 付相對人即原告丁○○關於未成年子女戊○○、己○○之扶
24 養費各新臺幣1萬7,250元。於本項確定後，前開定期金之給
25 付，如遲誤一期不履行者，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 26 三、聲請人即被告乙○○應給付相對人即原告丁○○新臺幣1,38
27 2萬9,961元，其中60萬元自112年4月13日起、另1,073萬9,5
28 99元自113年7月20日起，其餘249萬362元自113年11月28日
29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30 四、聲請人即被告乙○○聲請（即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30號）駁
31 回。

01 五、相對人即原告丁○○其餘之訴（即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5
02 6號）駁回。

03 六、111年度家財訴字第56號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被告乙○○負
04 擔。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30號聲請費用由聲請人即被告乙○
05 ○負擔。

06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相對人即原告丁○○以新臺幣461萬元為聲
07 請人即被告乙○○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聲請人即被告乙
08 ○○如以新臺幣1,382萬9,961元為相對人即原告丁○○預供
0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八、相對人即原告丁○○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程序方面：

13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
14 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
15 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
16 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
17 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家
18 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
19 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
20 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
21 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
22 理、分別裁判，經法院認為適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
23 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
24 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
25 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分別定
26 有明文。

27 （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乙○○（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1年9月
28 7日原起訴請求與相對人即原告丁○○（下逕稱其名）離
29 婚、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戊○○（000年0月00日生，
30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己○○（000年0月00日
31 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下均逕稱其名，合稱未

01 成年子女2人)之親權及給付扶養費，嗣經丁○○另行於1
02 11年9月13日起訴請求與乙○○離婚，並酌定兩造所生未
03 成年子女2人之親權、給付扶養費後，丁○○復於112年3
04 月23日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追加請求乙○○應給付新
05 臺幣(下同)60萬元【見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56號卷
06 (下稱本院家財訴字第56號卷)一第101、299頁】，因前
07 開2訴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丁○○
08 追加請求部分應予准許，並就前開2訴合併審理及裁判，
09 合先敘明。

10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2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該規定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3 所準用。本件丁○○原聲明請求乙○○應給付丁○○60萬
14 元及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見本院家財訴字第56號卷一第101頁)，復於113年7
16 月3日具狀擴張該部分聲明為請求乙○○給付1,133萬9,59
17 9元，及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8 之利息(見本院家財訴字第56號卷二第237至238頁)，最
19 後擴張該部分聲明為請求乙○○給付1,382萬9,961元及其
20 中60萬元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1 之利息，其餘1,322萬9,961元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家財訴字第56號卷二
23 第344頁)，核丁○○上開訴之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
24 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乙○○聲請及答辯略以：

27 (一)關於未成年子女2人親權酌定部分：

28 乙○○與未成年子女2人依附關係甚佳，積極參與未成年
29 子女2人之學校生活，年年參加家長會及家長會所舉辦的
30 活動，對於未成年子女2人之生活狀態及性格喜好清楚了
31 解，另乙○○之經濟狀況良好，平均月薪10萬元，且年資

01 已約10年，收入狀況穩定，工時正常，無須加班，因此未
02 成年子女2人放學後可由乙○○負責接送。而乙○○名下
03 有房產，亦有替未成年子女2人為理財規劃，反觀丁○
04 ○，其目前無穩定工作及收入，情緒控管能力不佳，無法
05 善盡保護教養之責，因此無論從經濟方面、親子關係方面
06 或未來照顧計畫方面，乙○○具備的條件均較符合未成年
07 子女2人之最佳利益，是請求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之規
08 定，酌定未成年子女2人之權利義務行使由乙○○任之。

09 (二) 關於扶養費部分：

10 乙○○目前居住於新北市泰山區，因此倘未成年子女2人
11 與乙○○同住，未來將居住於新北市泰山區，因此，應參
12 酌行政院主計處總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示新北市110年度
13 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即2萬3,021元作為計算未成年子女2
14 人之每月扶養費之基準。乙○○主張兩造應以各50%比例
15 分擔未成年子女2人扶養費，是丁○○應負擔未成年子女2
16 人之扶養費每月各應為1萬1,511元（計算式：2萬3,021元
17 \div = 1萬1,5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三) 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9 丁○○雖主張乙○○於111年5月13至111年9月26日自中國
20 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中信帳
21 戶）轉帳及提領之共計311萬5,000元部分及於111年5月16
22 日至111年9月15日自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3 戶（下稱乙○○國泰世華帳戶，與乙○○中信帳戶合稱系
24 爭2個帳戶）惡意提領款項180萬1,378元部分，應追加計
25 入乙○○婚後財產云云。然依照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
26 定，需一方於5年內處分婚後財產時，主觀上有故意侵害
27 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意思，然丁○○所提出之
28 證據，只能看出乙○○有提領或轉出紀錄，無法證明乙○
29 ○主觀上有侵害丁○○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意思，不符
30 上開規定之要件。是丁○○主張應將上開款項追加計入乙
31 ○○婚後財產云云，自不足採。

- 01 (四) 依照被證十所示資料顯示，兩造結婚即97年4月27日前，
02 乙○○名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餘額為8萬4,555元、國
03 泰世華銀行帳戶內餘額為33萬5,660元、台新銀行帳戶內
04 餘額為8,714元（按乙○○誤載為8,718元）、彰化銀行帳
05 戶內餘額為5,336元（前開4個帳戶下合稱被證十所示4個
06 帳戶內款項）及被證十一所示之持股數額均是婚前財產，
07 均應予扣除。
- 08 (五) 依照被證八所示，乙○○於婚前存入萬泰銀行（現為凱基
09 銀行，下稱萬泰銀行）100萬元，婚後即用於清償兩造婚
10 後所買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下稱系爭房屋）之
11 房貸，性質上屬婚前財產清償婚後債務，依民法第1030條
12 之2第1項之規定，應列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 13 (六) 乙○○於98年7月17日，受訴外人即其母庚○○（下逕稱
14 其名）贈與137萬元以清償系爭房屋之貸款，又於兩造結
15 婚當日受領27萬元之結婚禮金，上開款項均屬無償取得之
16 財產，另乙○○因訴外人辛○○（下逕稱其名）死亡而於
17 104年4月28日繼承60萬元，依照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
18 1款規定，均不應列入其之婚後財產計算。
- 19 (七) 乙○○於基準日時積欠訴外人甲○○（下逕稱其名）借貸
20 債務40萬元、積欠訴外人丙○○（下逕稱其名）借貸債務
21 21萬元、積欠訴外人壬○○（下逕稱其名）借貸債務58萬
22 元，上開部分均應列入乙○○婚後債務計算。
- 23 (八) 又丁○○於本案起訴前，因違法蒐證經本院以112年度訴
24 字第982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更擅自將未成年子女2人帶
25 離系爭房屋，以致完全剝奪乙○○對未成年子女2人行使
26 親權的權利，致使乙○○探望未成年子女2人需依照丁○
27 ○之心情好壞而定，而從乙○○近期與未成年子女2人會
28 面情形不順利之情形，更可知丁○○應常私底下汙蔑及貶
29 低乙○○人格，藉此使未成年子女2人對乙○○印象日漸
30 惡化，丁○○顯非友善父母，因此兩造剩餘財產倘若均
31 分，將顯失公平，丁○○之剩餘財產分配額應予以免除為

01 當。

02 (九) 另乙○○因罹患青光眼而為重度視覺障礙患者，倘若丁
03 ○○得以均分兩造之剩餘財產，將使乙○○負擔數百萬之
04 給付義務而陷於生活窘迫之境，更遑論倘將來是由丁○○
05 擔任未成年子女2人之親權人，乙○○尚須給付未成年子
06 女2人之扶養費與丁○○，造成乙○○之經濟壓力可謂沉
07 重，考量分配結果將使乙○○陷於嚴重經濟困窘的狀態及
08 未成年子女2人對其態度日益冷淡及惡意，認應免除丁○
09 ○之剩餘財產分配額為當。

10 (十) 並聲明：就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30號部分：①未成年子女
11 2人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應由乙○○單獨任之。②丁
12 ○○應自前項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2人均成年
13 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關於未成年子女2人
14 扶養費各1萬1,511元。前開定期金之給付，如遲誤一期不
15 履行者，其後二十四期視為亦已到期。就111年度家財訴
16 字第56號部分：丁○○之訴駁回。

17 二、丁○○答辯及主張略以：

18 (一) 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9 1、丁○○於基準日111年10月11日之積極財產為131萬7,089
20 元（詳見附表一），扣除如附表二所示債務75萬元後，丁
21 ○○之婚後財產為56萬7,089元（計算式：131萬7,089元
22 - 75萬元=56萬7,089元）。

23 2、乙○○於基準日111年10月11日之積極財產，除如附表一
24 所示金額外，應再加入乙○○於111年6月17日及同月20日
25 自臺灣銀行惡意脫產提領之600萬元、於111年5月13至111
26 年9月26日自乙○○中信帳戶轉帳及提領共計311萬5,000
27 元及於111年5月16日至111年9月15日自乙○○國泰世華帳
28 戶惡意支出款項180萬1,378元。是乙○○於基準日111年1
29 0月11日之積極財產應為2,897萬46元。說明如下：

30 (1) 乙○○於111年6月17日及同月20日自臺灣銀行惡意脫產提
31 領之600萬元部分：

01 丁○○於111年9月12日對乙○○起訴請求離婚，兩造於11
02 1年10月11日離婚調解成立。然乙○○竟於111年6月17日
03 及同月20日，自其臺灣銀行存款帳戶各提領300萬元共計6
04 00萬元，且未能說明600萬元之用途及去向，堪認其積極
05 處分財產的行為並非善意，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
06 定，將600萬元部分追加計入婚後財產。

07 (2) 乙○○於111年5月13至111年9月26日自系爭2個帳戶惡意
08 提領及轉出款項共計491萬6,378元部分：

09 乙○○於兩造起訴請求離婚並商談調解期間之111年5月13
10 日至同年9月間，陸續自系爭2個帳戶提領共計491萬6,378
11 元（計算式：311萬5,000元+180萬1,378元=491萬6,378
12 元），均未能合理說明用途，且依照交易明細，可知乙○
13 ○曾單日提領68萬元、30萬元、32萬元，20萬餘元，不符
14 一般人消費支出之情形，足見乙○○顯有惡意減少婚後財
15 產的情形，是此部分自應追加計入婚後財產。

16 3、乙○○雖主張被證十所示4個帳戶內款項屬婚前存款應予
17 扣除云云。然依照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家上字第18
18 號判決及109年度家上字第32判決要旨可知，除能證明婚
19 前財產於婚姻關係解消時仍現存，且現存財產中含有婚前
20 財產貢獻的情況下，始得進行扣除，再者，如該存款帳戶
21 於婚後仍繼續使用而有存款流動情形，則婚前存款與婚後
22 存款實際上已經發生金錢混同的效果而無法區分，自不得
23 主張以基準日存款餘額逕與扣除夫或妻結婚當日之婚前財
24 產總額。本件乙○○於結婚時即92年4月27日之上開合作
25 金庫、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彰化銀行帳戶（下合稱
26 乙○○主張扣除之4個帳戶）存款分別為8萬4,555元、33
27 萬5,660元、8,718元及5,336元，然於111年10月11日時，
28 乙○○主張扣除之4個帳戶餘額僅分別為42元、0元、0
29 元、0元，可見乙○○於基準日之現存財產中已未含有婚
30 前財產之貢獻，是依上開判決旨趣，不得主張扣除。退步
31 言之，乙○○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均有使用乙○○主張

01 扣除之4個帳戶，堪認乙○○主張扣除之4個帳戶內之婚前
02 存款與婚後存款已發生金錢混同的效果而無法區分，依民
03 法第1017條第1項之規定，應推定為乙○○婚後財產。

04 4、乙○○雖主張其於基準日股票部分應扣除婚前所購買如被
05 證十一所示之持股數額云云。然被證十一所示持股數額於
06 基準日時均已不存在，依上開見解，自不得主張扣除。

07 5、乙○○雖主張其以婚前財產之萬泰銀行定存100萬元清償
08 兩造婚後所買系爭房屋之房貸，應列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
09 負債務云云。然乙○○迄未舉證證明100萬元屬婚前財產
10 的事實，因此無從將此100萬元列入婚姻關係中之債務。

11 6、乙○○雖主張其受庚○○贈與137萬元、於結婚當日受贈2
12 7萬2,000元之結婚禮金、於104年4月28日繼承60萬元，均
13 不應列入其之婚後財產計算云云。然依照乙○○提出之證
14 據，無法證明137萬元是受庚○○贈與而來，另乙○○亦
15 未舉證證明結婚禮金27萬2,000元存在，且倘存在，亦與
16 其他現金混同，無從主張扣除，至繼承60萬元部分，乙○
17 ○亦未能舉證證明該繼承事實存在，自無從扣除。

18 7、乙○○雖主張其於基準日時積欠甲○○借貸債務40萬元、
19 積欠丙○○借貸債務21萬元、積欠壬○○借貸債務58萬元
20 云云。然此部分乙○○未能舉證證明，自無從列入婚後負
21 債計算。

22 8、乙○○雖主張丁○○將未成年子女2人帶離後，乙○○需
23 視丁○○心情才能探視未成年子女2人，可合理推測丁○
24 ○經常私底下汙蔑、貶低乙○○人格，因此倘平均分配兩
25 造間剩餘財產有失公平云云。然查：

26 (1) 兩造於97年4月27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未成年子
27 女2人自幼均由丁○○擔任主要照顧者，乙○○不僅未能
28 擔負教養責任，更經常以侮辱性言語謾罵未成年子女2
29 人，丁○○為求家庭和諧，仍持續負責家事勞務、教養子
30 女等重責，直至111年3月間，因丁○○已無法承受乙○○
31 長期精神暴力及慮及未成年子女2人之身心健康發展，始

01 將未成年子女2人帶離。

02 (2) 兩造分居後，丁○○仍依照本院111年11月1日調解筆錄所
03 載方式，攜同未成年子女2人與乙○○進行會面交往，然
04 乙○○每次與未成年子女2人會面時，均不願與未成年子
05 女2人互動致其等間會面時間短暫。是乙○○上開所述需
06 視丁○○心情方能與未成年子女2人見面一節，顯與事實
07 不符。

08 (3) 乙○○雖以其有青光眼，應免除丁○○之剩餘財產分配數
09 額云云。然乙○○罹患青光眼，與丁○○婚後行為對婚姻
10 有無貢獻或協力等情事無關，而乙○○除上開事由外，未
11 能就丁○○有何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對婚後財產之增加
12 毫無貢獻之力等事實舉證，自足認本件無平均分配剩餘財
13 產顯失公平的情形。

14 9、基上，丁○○婚後財產為56萬7,089元，乙○○婚後財產
15 為2,822萬7,010元，因此丁○○得向乙○○請求之剩餘財
16 產為1,382萬9,961元【計算式：(2,822萬7,010元－56萬
17 7,089元)÷2=1,382萬9,9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二) 關於未成年子女2人親權酌定部分：

19 1、未成年子女2人自幼由丁○○照顧，且乙○○曾將兩造吵
20 架的問題怪罪至未成年子女2人身上，主觀上展現出對未
21 成年子女2人厭惡、責備的情緒，不具有教養或負擔未成
22 年子女2人之意願，倘若令兩造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2
23 人之親權，只會讓乙○○在負擔此義務下感到厭煩，而此
24 等情緒將投射在未成年子女2人身上，恐再次傷害未成年
25 子女2人，因此未成年子女2人應由丁○○單獨任之為宜。
26 另考量未成年子女2人自幼由丁○○照顧就學起居，兩造
27 分居後亦是由丁○○照顧迄今，且丁○○亦利用空閒時間
28 參與親職講座線上課程共計23小時、親職講座共計12小
29 時，可認丁○○確為友善父母且具備照顧未成年子女2人
30 之高度意願。因此，基於子女意願及繼續性照顧原則，應
31 由丁○○單獨擔任未成年子女2人之親權人最符合未成年

01 子女2人之意願及利益。

02 (三) 關於扶養費部分：

03 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2人現均居住於新北市新莊區，依
04 照行政院主計處總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示新北市110年度
05 平均每任月消費支出為2萬3,021元，參酌乙○○110年度
06 報稅資料顯示其所得總額為144萬7,128元，丁○○110年
07 度報稅資料為55萬9,826元，及丁○○長期以來均負擔家
08 計費用，包含水電費及未成年子女2人之學費等教育費
09 用，而未成年子女2人將來如由丁○○單獨擔任親權人及
10 主要照顧者，將付出較乙○○更多的心力照顧未成年子女
11 2人，因此丁○○及乙○○應依照1：3之比例分擔未成年
12 子女2人扶養費為當。是乙○○應按月給付丁○○關於未
13 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各1萬7,265元（計算式：2萬3,021
14 元 \times 3/4=17,265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15 (五) 並聲明：就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30號部分：聲請人之聲請
16 駁回。就111年度家財訴字第56號部分：①未成年子女2人
17 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丁○○單獨任之。②乙○○應
18 自前項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2人分別成年之日
19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丁○○關於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
20 養費各1萬7,265元。前開定期金之給付，如遲誤一期不履
21 行者，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③乙○○應給付丁○○1,
22 382萬9,961元，及其中60萬元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1,322萬9,961元自113
24 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④丁○
2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二第424至425頁）：

27 (一) 兩造於97年4月27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原同
28 住在系爭房屋，然丁○○於111年3月7日起即與未成年子
29 女2人搬離系爭房屋，另與未成年子女2人同住而未與乙○
30 ○同住迄今。

31 (二) 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以法

01 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兩造同意調解離婚日即111
02 年10月11日為計算兩造夫妻剩餘財產之基準日。

03 (三) 兩造合意之積極財產如附表一。

04 (四) 兩造合意之消極財產如附表二。

05 (五) 於乙○○111年6月17日、111年6月20日自臺灣銀行新莊分
06 行帳戶分別提領300萬元，共計600萬元。

07 四、本案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08 (一) 本案爭點：

09 1、未成年子女2人之親權如何酌定？

10 2、丁○○得向乙○○請求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每月金額
11 若干？

12 3、乙○○主張其於基準日存款部分應扣除被證十所示4個帳
13 戶內款項及被證十一所示之持股數額，有無理由？

14 4、乙○○主張其以婚前財產萬泰銀行100萬元清償兩造婚後
15 所買系爭房屋之房貸，應列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
16 有無理由？

17 5、乙○○主張受庚○○贈與137萬元、於結婚當日受贈27萬
18 2,000元之結婚禮金及104年4月28日繼承60萬元，均不應
19 列入其之婚後財產計算，有無理由？

20 6、乙○○主張其於基準日時積欠甲○○借貸債務40萬元、積
21 欠丙○○借貸債務21萬元、積欠壬○○借貸債務58萬元，
22 均應計入婚後債務，有無理由？

23 7、丁○○主張乙○○於111年6月17日、111年6月20日自台灣
24 銀行新莊分行帳戶分別提領300萬元，共計600萬元，為惡
25 意減少婚後財產，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將600
26 萬元追加計算，有無理由？

27 8、乙○○於111年間5月至9月間，分別自系爭2個帳戶提領或
28 轉出共計491萬6378元的行為，是否屬惡意侵害丁○○之
29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
30 將600萬元追加計算？

31 9、乙○○主張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之規定，調整或免

01 除丁○○所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分配差額，有無理由？

02 10、丁○○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金額若干？

03 (二)就上開爭點之認定如下：

04 1、未成年子女2人之親權應由丁○○單獨行使：

05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06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
07 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
08 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
09 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
10 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囑託警察機關、稅
11 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
12 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尤
13 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
14 形。二、子女的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
15 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
16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
17 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
18 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
19 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
20 條第1、2項及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未成年
21 子女之最佳利益」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並無明確、具體
22 且固定不變之判斷標準，應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先查明
23 一切對未成年子女有影響之有利或不利之因素（例如從尊
24 重子女意願原則、幼兒從母原則、繼續性原則、子女與父
25 母同性別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
26 則、主要照顧者原則、善意父母原則、家庭暴力行為人受
27 不利推定原則等及其他因素，判斷何者對未成年子女有
28 利，何者不利，以及該有利或不利之程度如何等），再綜
29 合衡量各項有利或不利之因素及其影響程度，判斷未成年
30 子女之最佳利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本件戊○○為100年0月00日生，現年12歲、己○○

01 為104年8月21日，現年9歲，均為未成年人，而兩造前於1
02 11年11月1日經本院調解離婚成立一節，有本院調解程序
03 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30號卷（下稱
04 本院家親聲字第830號卷）第167至168頁】，是本件自有
05 就酌定子女親權為審究之必要。

06 (2) 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07 派員訪視兩造及未成年子女2人，其訪視報告略以（見家
08 財訴字第56號卷一第77至97頁）：

- 09 ①親權能力評估：兩造健康狀況良好，有工作與經濟收入，
10 足以負擔照顧未成年子女2人，並均有親友能提供照顧協
11 助，訪視時觀察丁○○與未成年子女2人互動良好，乙○○
12 ○之親子關係則因過往互動經驗及管教方式而有待改善。
13 評估丁○○具相當親權能力。
- 14 ②親職時間評估：兩造皆願意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2人，且
15 具陪伴未成年子女2人之意願。評估兩造均能提供適當親
16 職時間。
- 17 ③照護環境評估：兩造之住家環境適宜，能提供未成年子女
18 2人適當的照護環境。
- 19 ④親權意願評估：兩造皆提出因無法與對造溝通，因此希望
20 能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2人之親權。評估均具高度監護意
21 願。
- 22 ⑤教育規劃評估：兩造皆願意培育未成年子女2人，支持其
23 等發展。評估兩造均具有相當教育規劃能力。
- 24 ⑥未成年子女2人受照顧情形：未成年子女2人均具表意能
25 力，目前由丁○○擔任主要照顧者，受照顧情形良好，親
26 子關係互動緊密且良好。
- 27 ⑦親權之建議及理由：依據兩造陳述，其等均具監護與照顧
28 意願，然因前會面有困難，乙○○與未成年子女2人需重
29 建親子關係並促進親子互動。因兩造均有資源可照顧未成
30 年子女2人，如兩造無法合作，因丁○○具有相當親權能
31 力，且為未成年子女2人之主要照顧者，親子關係良好，

01 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及未成年子女意願，建議由丁○○單
02 獨行使未成年子女2人之親權或為主要照顧者。然仍建請
03 參酌當事人當庭陳述與相關事證，為兒童最佳利益裁定
04 之。

05 (3) 綜合卷內事證及上開訪視報告可知，未成年子女2人出生
06 後即由丁○○及丁○○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迄今，而根據
07 上開訪視報告中兩造之自述，足悉未成年子女2人與乙○○
08 同住期間，雖乙○○負責喚醒未成年子女2人並接送未
09 成年子女2人上學，然未成年子女2人情感上較為依賴丁○○
10 ○（見家財訴字第56號卷一第87頁）。又觀察兩造與未成
11 年子女2人間互動，丁○○傾向以較為民主方式與未成年
12 子女2人溝通相處，彼此關係相互尊重，丁○○會採取未
13 成年子女2人可以接受的方式與其等相處，對照乙○○的
14 管教方式，則傾向以獎懲分明的方式來教育未成年子女2
15 人，表現好時給予讚美或給予想要的物品、出遊或加發零
16 用錢，犯錯時口頭警告並機會教育，或以禁足、做家事、
17 閱讀書籍、扣零用錢方式作為懲罰（見家財訴字第56號卷
18 一第87頁）。

19 (4) 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2人自出生開始即由丁○○擔任主要
20 照顧者迄今，與丁○○間存在強烈依附關係，親子關係良
21 好，且李玟霓現年12歲，己○○現年9歲，即將進入青春
22 期，其等與丁○○同為女性，在其等逐漸成長過程中，對
23 於性別認同、性摸索及相關生理變化（如第二性徵）原即
24 可能抗拒與父親交流此等事宜，再參以乙○○與未成年子
25 女2人之互動間採取賞罰分明的方式，互動過程較為僵
26 硬，欠缺柔軟的關懷問候，乙○○可能因此與未成年子女
27 2人間產生更多隔閡及誤會，因此未成年子女2人此時期由
28 同性別之母親加以引導應更為妥適，而丁○○目前亦有適
29 當親屬資源可支持協助，並參酌未成年子女2人於本院調
30 查中表達之意願（見本院家財訴字第56號限閱卷）後，本
31 院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子女與父母同性別

01 原則及手足不分離原則，認丁○○是合適的主要照顧者，
02 另考量兩造目前關係對立衝突，難以溝通，如由兩造共同
03 行使負擔親權，恐有耽誤未成年子女事務處理之疑慮，故
04 本院認由丁○○單獨擔任親權人，符合未成年子女2人之
05 最佳利益。是以，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
06 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丁○○單獨任之。

07 (5) 未成年子女2人由丁○○任親權人，乙○○仍有與未成年
08 子女2人會面交往之權利。然考量兩造就本件均未聲請併
09 酌定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且兩造就未成年子女2人之會
10 面交往前已由本院以111年度家暫字第197號於調解過程暫
11 定其等會面交往的方式一節，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影本可
12 查（見本院家暫字卷第67至68頁），且兩造於本院審理中
13 亦表示略以：目前兩造持續依照上開調解筆錄所定之會面
14 交往方式進行會面交往等語（見本院家財訴字第56號卷二
15 第427頁），堪認兩造就未成年子女2人之會面交往方式仍
16 可持續進行，且兩造本即有因應環境變化彈性安排會面交
17 往方式的權利，是本院認本件尚無依職權酌定會面交往期
18 間、方式之必要。然乙○○日後如有進行會面交往之困
19 難，仍得聲請由法院酌定或改定會面交往方式，附此敘
20 明。

21 2、乙○○應給付丁○○關於未成年子女2人每月扶養費各1萬
22 7,250元：

23 (1)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扶
24 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
25 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
26 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
27 項、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法院酌定、
28 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9 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
30 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
31 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

01 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
02 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
03 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分期給付。
04 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
05 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
06 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07 (2) 依上開規定，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義務不因離
08 婚而受影響，而本件經本院酌定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
09 之行使與負擔由丁○○任之，乙○○對於未成年子女2人
10 仍負有扶養義務，本院自得依丁○○之聲請，命乙○○給
11 付未成年子女2人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並依未成年子女2
12 人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酌
13 定適當之金額。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
14 費用，其費用需求是陸續發生，是應以定期給付為原則，
15 本件亦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
16 之必要，因此本院命乙○○為定期金給付，先予敘明。

17 (3) 本件乙○○自述每月月薪約10萬元（見本院家親聲字第83
18 0號卷第22頁），丁○○自述每月月薪約5萬元（見本院家
19 財訴字第56號卷一第83頁），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
20 財產所得資料顯示略以：丁○○於112年度所得為22萬8,1
21 39元，名下無財產，乙○○於112年度所得為139萬983
22 元，名下有系爭房屋等節，有兩造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3 明細表可佐（見本院家財訴字第56號卷一第409至423
24 頁），堪認兩造所得差距懸殊，乙○○每月收入約為丁○
25 ○之2倍餘。

26 (4) 再參酌戊○○現年12歲，己○○現年9歲，均與丁○○同
27 住於新北市，目前均就讀小學，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28 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所載，新北市112年度以每戶所
29 得收入者人數為1.87人計算家戶所得收入平均為151萬8,3
30 12元，而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6,226元，另司法院
31 公布113年各地區每月生活所必需即必要生活費數額一覽

01 表，其中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為1萬6,400元等
02 節，有司法院113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
03 額一覽表、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第2表平均每戶家庭
04 收支按區域別分及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在卷
05 可參，又依常情，考量未成年人需消費之金額通常低於成
06 人，難直接以上開每人每月消費之平均支出作為基準，然
07 兩造之經濟能力加總後已超出平均家戶所得，堪認兩造可
08 提供未成年子女2人之生活環境應較一般家庭為佳，且未
09 成年子女2人目前正值青春期，有其他學習及人際交往需
10 求外，花費較幼年時期為高，暨兩造前經本院以111年度
11 家暫字第197號就扶養費暫行調解，已約定由乙○○分別
12 給付未成年子女2人各1萬5,000元一節，有本院調解成立
13 筆錄正本存卷可稽（見本院家暫字卷第69至70頁），堪認
14 未成年子女2人各月扶養所需費用應為2萬3,000元，較為
15 合理。

16 (5) 未考量未成年子女2人前經本院認定之經濟情況，未成年
17 子女2人自出生迄今，均由丁○○擔任主要照顧者，今後
18 亦持續由丁○○擔任主要照顧者，因此就其所付出之心力
19 及勞力，自應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是本院認丁○○及
20 乙○○分別應負擔之扶養費比例應以1：3為當，即由丁○
21 ○負擔四分之1、乙○○負擔四分之三。是丁○○上開主
22 張，亦屬合理。

23 (6) 綜上，丁○○請求乙○○自本件親權酌定確定之日起至未
24 成年子女2人成年之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丁○○關於
25 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各1萬7,250元（計算式：2萬3,00
26 0元 \times 3/4=1萬7,2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因法
27 院酌定子女扶養費之負擔方式及給付金額，核其性質屬非
28 訟事件，法院為裁判時，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家
29 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可資
30 參照，是丁○○主張之扶養費超過上開範圍部分，不生駁
31 回其餘請求之問題，併予敘明。

01 3、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02 (1) 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03 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
04 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
05 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
06 慰撫金；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夫妻現存之婚後財
07 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
08 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蓋以剩餘財產分配制度，
09 在於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其財產之增加，是夫妻共同
10 努力、貢獻之結果，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
11 分配之權利。但夫妻一旦離婚，已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
12 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獻，是夫妻已兩願離婚後，一方以
13 另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時，其財產範圍及其價值之計算，
14 皆以離婚時為準，其之前或之後財產是否存在，原則非法
15 律所得審究。本件兩造結婚時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
16 法定財產制，而兩造同意以111年10月11日為計算兩造夫
17 妻剩餘財產之基準日【見不爭執事項（二）】，是丁○○
18 依上開規定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即應以111年10月11日為
19 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

20 (2) 丁○○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項目數額：

21 依兩造陳報及本院調取資料，兩造對丁○○於基準日111
22 年10月11日有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婚後現存財產項目及
23 數額並未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四）】。又丁○
24 ○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其中如附表一所示積極財產共計
25 131萬7,089元，消極財產為75萬元，是丁○○婚後剩餘財
26 產為56萬7,089元（計算式：131萬7,089元－75萬元＝56
27 萬7,089元）。

28 (3) 乙○○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項目數額：

29 A、依兩造陳報及本院調取資料，兩造對乙○○於基準日111
30 年10月11日有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婚後現存財產項目及
31 數額並未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四）】。然兩造

01 就下列D至G所示金額是否應自乙○○之積極財產中扣除及
02 H所示金額是否應追加計入部分有所爭執，本院依序說明
03 認定理由如下。

04 B、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中，所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05 分配請求權」，是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
06 額，其間差額平均分配，為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並非
07 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不得就特定標的物為主張
08 及行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4號、106年度台上
09 字第1382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所謂「差額」是指就雙
10 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最高法院106
11 年度台上字第1382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而民法第1017條第1項前段規定「夫或妻之財產
13 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因婚前
14 財產與婚姻共同生活及婚姻貢獻無關而不納入分配，故處
15 分婚前財產所得而增加之婚後積極財產，計算夫妻剩餘財
16 產分配時，應將該處分所得額於婚後財產中扣除（最高法
17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從民法第1
18 030條之1第1項、第1030條之2規定意旨可知，如有以婚前
19 財產清償婚後債務者，除已補償者外，應納入婚後債務計
20 算，再就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後債務後，如有剩餘，
21 始計算剩餘財產之差額。因此用以清償婚後債務之婚前財
22 產縱形式已不存在，立法意旨仍認應自婚後財產中扣除其
23 價額，以計入婚後債務之方式以達立法目的。可見在判斷
24 當事人帳戶內存款金額是否屬婚前或婚後財產時，不能僅
25 以該帳戶於婚後繼續使用而生混同效果為由，逕予認定屬
26 婚後財產，而仍應實際以現存財產價值加以計算（臺灣高
27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參
28 照）。

29 C、然所謂婚前財產，需於離婚時「現存」，其存在形式雖不
30 必為原本存在的形式而得轉換（已如前述），但考量夫妻
31 日常生活中，為因應食衣住行育樂、子女教養及尊長之扶

01 養或贈與、清償婚前債務、投資、置產、經營事業等而支
02 出花用金錢事屬尋常，婚前財產及無償取得財產，未必即
03 是用以清償婚後債務（含購置、轉換婚後財產），且婚前
04 財產常與婚後財產混同（例如金錢）而無法區別，因此民
05 法第1017條第1項後段才會規定，無法證明為婚前或婚後
06 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因此，綜觀民法第1017條第1
07 項規範意旨，應得認只有在能確定證明基準時現存財產中
08 含有婚前財產貢獻之情況下，始得進行數額扣除，換言
09 之，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基準日之總額及差額時，不得逕
10 予扣除夫或妻於結婚當日之婚前財產總額，而須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277條規定，由主張屬於婚前財產之人，就該部分
12 婚前財產嗣後已直接用於購置或轉換成婚後財產等事實負
13 舉證之責。又倘主張扣除婚前財產之一方，未舉證證明曾
14 以上開婚前財產（按無償取得者亦同）於婚後購置或直接
15 轉換為婚後財產，亦不生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或類
16 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規定，而納入婚姻關係存續
17 中所負債務扣除之問題。

18 D、乙○○主張其於基準日存款部分應扣除被證十所示4個帳
19 戶內款項及被證十一所示之持股價值，為無理由：

20 a、兩造於97年4月27日結婚，依照乙○○所提出乙○○主張
21 扣除之4個帳戶之交易明細顯示，乙○○主張扣除之4個帳
22 戶於97年4月27日前之餘額分別為8萬4,555元、33萬5,660
23 元、8,714元、5,336元，另所持股數如被證十一所載等
24 節，有乙○○提出之乙○○主張扣除之4個帳戶之存摺內
25 頁影本3張、銀行提供交易明細及保管劃撥帳戶客戶餘額
26 表2紙可查（見本院家財訴字第56號卷一第345至355
27 頁），而乙○○主張扣除之4個帳戶於基準日之餘額則分
28 別為42元、0元、0元、0元（如附表二所示），另乙○○
29 於基準日之持股亦均變更如附表二所示。

30 b、基上可知，乙○○主張扣除之4個帳戶於97年4月27日前之
31 餘額及持股於基準日時均已不存在，乙○○復未能舉證證

01 明該部分存款或持股價值直接轉換成其現存之婚後財產，
02 依前開說明，此部分自無從自乙○○婚後財產中扣除。

03 E、乙○○主張其以婚前財產萬泰銀行100萬元清償兩造婚後
04 所買系爭房屋之房貸，應列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
05 並無理由：

06 依照乙○○所提出萬泰銀行之存摺明細顯示，乙○○於97
07 年6月27日之定存總額為100萬元，其中50萬元為95年10月
08 14日存入，其餘50萬元則為97年6月27日存入等情，有定期
09 /定期儲蓄存款明細可查（見本院家財訴字第56號卷一
10 第341頁），可見乙○○主張之100萬元中，其中50萬元是
11 婚後存入，又雖另一筆50萬元是婚前存入，然該帳戶於基
12 準日之餘額為0元，乙○○復未能舉證證明該部分存款是
13 直接用以購置系爭房屋，是此部分亦無從予以扣除。

14 F、乙○○主張受庚○○贈與137萬元、於結婚當日受贈27萬
15 2,000元之結婚禮金及104年4月28日繼承60萬元，均不應
16 列入其之婚後財產計算，並無理由：

17 乙○○雖提出庚○○於98年7月17日匯款137萬元與乙○○
18 之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家財訴字第56號卷一第343頁），
19 以證明曾於婚後自庚○○受贈137萬元之事實。然匯款原
20 因多端，上開匯款申請書至多只能證明庚○○有匯款與乙
21 ○○的事實，尚難以認定庚○○匯款與乙○○之原因關係
22 屬贈與，而此部分乙○○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
23 難逕認137萬元確實為庚○○贈與乙○○。另乙○○未能
24 舉證結婚當日有受贈27萬元及104年4月28日繼承60萬元之
25 事實，是乙○○主張受贈共計164萬元及繼承60萬元，應
26 予扣除等語，自不足採。

27 G、乙○○主張其於基準日時積欠甲○○借貸債務40萬元、積
28 欠丙○○借貸債務21萬元、積欠壬○○借貸債務58萬元，
29 應計入婚後債務，並無理由：

30 乙○○未能舉證於基準日時有積欠甲○○借貸債務40萬
31 元、積欠丙○○借貸債務21萬元、積欠壬○○借貸債務58

01 萬元之事實，是乙○○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02 H、丁○○主張乙○○於111年6月17日、111年6月20日自台灣
03 銀行新莊分行帳戶分別提領300萬元，共計600萬元，及於
04 111年間5月至9月間，分別自系爭2個帳戶內提領或轉出共
05 計491萬6378元的行為，為惡意減少婚後財產，應依民法
06 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將上開金額共計1091萬6,378元追
07 加計算，為有理由：

08 a、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
09 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
10 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
11 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12 而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之適用除客觀上須有「5年
13 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之行為外，尚須主觀上有「故意侵害
14 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主觀要素始足當之。然
15 所謂「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是主觀要件，
16 屬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除減少財產者得以感官
17 知覺外，第三人無法直接體驗感受，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
18 接證據，以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據此，除該減少財產
19 者本人之陳述外，法院於欠缺直接證據之情形，得由其外
20 在表徵及行為時客觀狀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
21 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
22 審酌判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b、乙○○前於111年9月7日起訴請求離婚，丁○○於111年9
25 月13日起訴請求離婚一節，有乙○○提出之家事起訴暨聲
26 請狀及丁○○提出之家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佐（見
27 本院家親聲字第830號卷第17頁、本院家財訴字第56號卷
28 一第15頁），而丁○○自111年3月7日起與未成年子女2人
29 搬離系爭房屋後，乙○○即於111年6月17日、111年6月20
30 日自臺灣銀行新莊分行帳戶分別提領300萬元，共計600萬
31 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

01 (五)】，另乙○○分別自111年5月13日起至111年9月26
02 日止及111年5月16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自乙○○中信
03 帳戶及乙○○國泰世華帳戶共計提領491萬6,378元等情，
04 亦有系爭2個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可查（見家財訴字第56
05 號卷二第250至255、264至266頁）。

06 c、從上開事實可知，乙○○自丁○○與未成年子女2人離家
07 後之111年5月13日起，即陸續於4個月內自其帳戶內提領
08 及轉出共計1,091萬6,378元（計算式：600萬元+491萬6,
09 378元=1,091萬6,378元），而每筆提領或轉出款項均超
10 過10萬元，有些提領或轉出款項甚至高達68萬元、32萬元
11 不等，各筆提領款項時間間隔短則2日，最長間隔亦僅不
12 到1個月，堪認提領時間密集，再對照乙○○系爭2個帳戶
13 於111年1至3月間的交易態樣顯示，乙○○未曾有密集且
14 每筆超過10萬元的提領紀錄等情，亦有系爭2個帳戶之存
15 款交易明細存卷可佐（見家財訴字第56號卷二第247至24
16 9、263頁），足悉乙○○於111年5月至9月間之交易態
17 樣，顯與其過去使用系爭2個帳戶的習慣不符，而有異常
18 提領款項的事實。

19 d、參以乙○○提領或轉出款項的時點，恰好是兩造婚姻發生
20 無法挽回的裂痕之後，且從乙○○婚後財產的情況觀之，
21 乙○○提領大筆款項亦未用於清償系爭房屋全部貸款或為
22 其他轉投資，而乙○○亦未能釋明其於4個月內，陸續大
23 額提領共計1,091萬6,378元的主要用途，因此本院認為綜
24 合系爭2個帳戶的歷史交易紀錄及提領款項期間、金額等
25 間接及情況證據，可以推認乙○○上開提領共計1,091萬
26 6,378元並非是供日常生活使用，亦非用於其他贈與、出
27 借、清償債務、投資、置產、經營事業等支出原因，其主
28 觀上確實存在侵害丁○○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意圖，是
29 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均自應追加計
30 入乙○○婚後之積極財產。

31 I、綜上所述，乙○○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積極財產包含如

01 附表二所示財產共計1,805萬3,668元，再加計應予追加計
02 算之600萬元及491萬6,378元後，扣除乙○○於基準日消
03 極財產共計74萬3,036元，故其剩餘財產為2,822萬7,010
04 元（計算式：1,805萬3,668元+600萬元+491萬6,378元
05 -74萬3,036元=2,822萬7,010元）。

06 (3) 依上計算，丁○○婚後剩餘財產為56萬7,089元，乙○○
07 婚後剩餘財產為2,822萬7,010元，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2,
08 765萬9,921元（計算式：2,822萬7,010元-56萬7,089元
09 =2,765萬9,921元）。

10 (4) 丁○○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金額為1,382萬9,961元：

11 A、乙○○主張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調整丁○○分配額
12 部分均無理由：

13 a、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
14 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
15 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
16 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
17 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
18 經濟能力等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第3項分別定
19 有明文。

20 b、乙○○前開主張丁○○所為行為，均發生於兩造將起訴離
21 婚之際，顯與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
22 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
23 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無涉。
24 雖乙○○主張其因罹患青光眼而為重度視覺障礙患者，
25 倘由丁○○均分兩造剩餘財產，將使乙○○陷於經濟困窘
26 之中等語。然乙○○已自承其每月收入為約10萬元等情，
27 已如前述，況兩造間剩餘財產差額為2,765萬9,921元，亦
28 經本院認定如前，縱使與丁○○平均分配，乙○○亦享有
29 千餘萬之資產，顯無陷於經濟困窘的可能。是乙○○以上
30 開理由，主張應免除或調整丁○○之分配額等節，自無理
31 由。

01 B、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夫妻剩餘財產以平均分配
02 為原則，是丁○○主張分配比例為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
03 之半數，應屬有據。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2,765萬9,921元
04 （計算式：2,822萬7,010元－56萬7,089元＝2,765萬9,92
05 1元），予以平均分配後，丁○○得向乙○○請求之金額
06 為1,382萬9,961元（計算式：2,765萬9,921元÷2＝1,382
07 萬9,9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5)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1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3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5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丁○○請求剩餘
16 財產請求之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法仍應以向乙
17 ○○請求而未為給付時，乙○○始負擔遲延責任。又丁○
18 ○是於兩造離婚調解成立後始於112年3月23日依剩餘財產
19 分配請求權向乙○○請求60萬元，復於113年7月3日具狀
20 擴張該部分聲明為請求乙○○給付1,133萬9,599元，再於
21 113年8月5日擴張聲明請求給付1,382萬9,961元，依上開
22 規定，自應以上開請求通知到達乙○○之翌日起算遲延利
23 息。然丁○○未提出上開書狀繕本送達乙○○之證據，而
24 丁○○請求60萬元之聲明，乙○○至遲於112年4月12日言
25 詞辯論時即知悉（見本院家財訴字第56號卷一第299
26 頁），另丁○○擴張請求1,133萬9,599元部分，乙○○至
27 遲於113年7月19日言詞辯論時即知悉（見本院家財訴字第
28 56號卷二第325頁），又丁○○未擴張請求至1,382萬9,96
29 1元部分，乙○○至遲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時即知悉
30 （見本院家財訴字第56號卷二第423頁）。從而，丁○○
31 就60萬元部分，得請求乙○○給付自112年4月12日翌日即

01 112年4月13日起、就1,073萬9,599元部分，得請求乙○○
02 給付自113年7月19日翌日即113年7月20日起、就249萬362
03 元部分，得請求乙○○給付自113年11月27日翌日即113年
04 11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丁○○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6) 綜上所述，丁○○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乙○○
07 ○給付1,382萬9,961元，及其中60萬元自112年4月13日
08 起、另1,073萬9,599元自113年7月20日起，其餘249萬362
09 元自113年11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丁○○請求逾此部分，為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丁○○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就其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3 並依職權宣告乙○○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丁○○
14 就主文第一項、第二項亦請聲請假執行部分，因本件請求
15 酌定親權及請求給付子女扶養費事件，性質上屬家事非訟
16 事件，而家事事件法對家事非訟事件無假執行之相關規
17 定，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僅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
18 定，未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而非訟事件法
19 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則本件既屬家事
20 非訟事件，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是丁
21 ○○就上開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無
22 據，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
26 8、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

03 附表一：兩造合意之積極財產（見本院卷二第194至196、428至4
04 34頁）
05

丁○○			乙○○		
種類	項目	價值 (新臺幣)	種類	項目	價值 (新臺幣)
車輛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	29萬元	不動產	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房地	1,536萬7,680元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76萬7,917元	車輛	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	6萬元
存款	郵局	3萬255元	車輛	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	1萬元
存款	彰化銀行	8,455元	存款	郵局	599元
股票	華南金127股	2,838元	存款	永豐銀行	7元
股票	開發金100股	1,320元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604元
股票	玉山金146股	3,577元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萬4,345元
股票	中信金100股	2,285元	存款	玉山銀行	42元
保險	中國人壽（保單號碼D0000000號）	1萬4,310元	存款	上海商業銀行	199元
保險	台灣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1萬3,923元	存款	台灣銀行	2萬3,379元
保險	台灣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3,282元	存款	富邦銀行	204元
保險	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	17萬8,927元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	42元

	存款	群益金鼎一戶通	21萬7,829元
	股票	開發金1,000股	1萬2,150元
	股票	中信金100股	2,010元
	股票	晶技6,000股	42萬6,000元
	股票	正隆100股	2,590元
	股票	聯電1,000股	3萬5,400元
	股票	台積電100股	4萬150元
	股票	山隆100股	3,325元
	股票	華南金103股	2,215元
	股票	富邦金100股	4,950元
	保險	遠雄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	113萬750元
	保險	遠雄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	5萬7,189元
	保險	台灣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	11萬8,136元
	保險	中國人壽(保單號碼N0000000)	7萬3,704元
	保險	中國人壽(保單號碼D0000000)	3萬210元
	保險	富邦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	15萬2,250元
	保險	富邦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	20萬1,930元
	保險	富邦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	4,788元
	保險	富邦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	3,599元
	保險	富邦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	3,655元

(續上頁)

01

			號碼 000000000 0)	
			保險 富邦人壽 (保單 號碼 000000000 0)	3,277元
合計		131萬7,089元		1,805萬3,668元

02

附表二：兩造合意之消極財產 (見本院卷二第194至196、428至434頁)

03

04

丁○○		乙○○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信貸	75萬元	房貸	74萬3,036元